

河北北方学院文件

校字〔2025〕103号

河北北方学院

关于印发《河北北方学院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批准，现将《河北北方学院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委员会章程》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河北北方学院

2025年7月3日

河北北方学院 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实验动物福利、规范我校实验动物伦理审查和实验动物从业人员的职业行为，依据国家和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及质量技术标准，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河北北方学院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福利伦理委员会)负责全校范围内的实验动物相关的福利伦理审查和监管，受理相关举报和投诉。任何其他组织不得代替福利伦理委员会的职责。

第三条 本校从事动物实验的相关教学、科研活动，均应事先申请伦理审查，经福利伦理委员会批准后方可进行，并接受福利伦理委员会的监督检查。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福利伦理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学校主管领导担任，负责委员会的全面工作及重大事项决策。副主任委员由学校实验动物中心主任、教务处长和科研处长担任，协助主任委员开展工作。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任期随人员岗位变动实行动态调整。福利伦理委员会办公室挂靠实验动物中心。

第五条 福利伦理委员会设委员 11-13 人，由实验动物专家、动物医师、实验动物管理人员、生命科学领域科研人员、法律专业人士及公众代表等组成。委员应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素

养，熟悉实验动物福利伦理相关知识；均应承诺遵守法规、规定及标准，维护实验动物福利伦理。

第六条 福利伦理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四年，可以连选连任。为保证伦理专门委员会工作的连续性，换届时需变更和保留的委员均不得少于 1/3。任期内如有委员因特殊原因无法履职，应及时进行补选。

第七条 福利伦理委员会应制定章程、审查程序、监督制度、例会制度、工作纪律和专业培训计划等，负责向上级管理机构报告工作。福利伦理委员会的决定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少数人意见应记录在案。

第八条 福利伦理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议程包括：提交上年度伦理审查工作总结及本年度工作要点；对本年度新申报涉及动物实验项目的伦理申请进行集中审查；其他事项。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九条 全面了解和掌握国家、省实验动物伦理有关政策。

第十条 组织实验动物管理和动物实验相关人员学习国家有关政策。监督学校教学、科研人员进行动物实验，所用实验动物应符合国家相应标准。督促科学研究中实验动物的使用符合动物福利和伦理原则。

第十一条 监督实验室制定符合伦理要求的标准操作流程，并对实验者进行动物实验操作技能培训。

第十二条 制止违反动物伦理原则的行为。对违反伦理原则的单位和个人，有权做出限期整改决定。对情节严重者提出处理意见，直至终止其实验。

第十三条 每半年对实验动物从业单位的管理规范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对项目的事前审查、实施过程中的监督检查和项目结束时的终结审查；对违法违规现象进行调查。

第十四条 独立开展审查、监督工作，负责出具审查和检查报告，负责向单位主管和上级主管机构报告工作。

第十五条 办理有关动物实验伦理咨询事项。

第四章 审查原则

第十六条 必要性原则，即实验动物的饲养、使用 and 任何伤害性的实验项目应有充分的科学意义和必须实施的理由为前提。禁止无意义滥养、滥用、滥杀实验动物。禁止无意义的重复性实验。

第十七条 保护原则，即对确有必要进行的项目，应遵守3R原则，对实验动物给予人道的保护。在不影响项目实验结果的科学性的情况下，尽可能采取替代方法、减少不必要的动物数量、降低动物伤害使用频率和危害程度。

第十八条 福利原则，即尽可能保证善待实验动物。实验动物生存期间包括运输中尽可能多地享有动物的福利自由，保障实验动物生活自然及健康和快乐。各类实验动物管理和处置，要符合该类实验动物规范的操作技术规程。防止或减少动物不必要的应激、痛苦和伤害。采取痛苦更少的方法处置动物。

第十九条 伦理原则，即尊重动物生命和权益，遵守人类社会公德。制止针对动物的野蛮或不人道的行为；实验动物项目的目的、实验方法、处置手段应符合人类公认的道德伦理价值观和国际惯例。实验动物项目应保证从业人员和公共环境的安全。

第二十条 利益平衡性原则，即以当代社会公认的道德伦理价值观，兼顾动物和人类利益，在全面、客观地评估动物所受的伤害和人类由此可能获取的利益基础上，负责任地出具实验动物项目福利伦理审查结论。

第二十一条 公正性原则，即审查和监管工作应保持独立、公正、公平、科学、民主、透明、不泄密，不受政治、商业和自身利益的影响。

第二十二条 合法性原则，即项目目标、动物来源、设施环境、人员资质、操作方法等各个方面不应存在任何违法违规或不符合相关标准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符合国情原则，即应遵循国际公认的准则和我国传统的公序良俗，符合我国国情，反对各种激进的理念和极端的做法。

第五章 审查内容和审查程序

第二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应向福利伦理委员会提交正式申请书，申请内容应包括：

（一）实验动物或动物实验项目名称及概述。

（二）项目负责人、动物实验操作人员的姓名、专业培训经历、实验动物或动物实验资质培训证书编号、实验动物环境设施及许可证号。

（三）项目的目的、必要性、意义和实验设计，拟使用动物的信息（包括选择实验动物种类和数量的原因），对动物造成的可预期的伤害及防控措施（包括麻醉、镇痛、仁慈终点和安死术等），动物替代、减少动物用量、降低动物痛苦伤害的主要措施

及利害分析。

(四) 遵守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原则的声明。

(五) 福利伦理委员会要求的其他具体内容以及补充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五条 审查程序

(一) 在接到有关项目申报材料后，由主任委员指定委员进行初审。

(二) 常规项目首次审查后，可由主任委员或授权的副主任委员直接签发。新项目应交福利伦理委员会审议，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对有争议的项目，应召开福利伦理委员会会议审查。

(三) 参加审查的委员不得少于半数，申请者可以申请现场答疑，并可以提请对项目保密或评审公正性不利的委员回避。

(四) 福利伦理委员会应尽可能采用协商一致的方法做出决议，如无法协商一致，应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在10个工作日内做出伦理审查决议，由主任委员或授权的副主任委员签发，3个工作日内送达。

(五) 对批准的项目开展伦理跟踪审查，必要时可做出暂停或终止科技活动等决定，跟踪审查不少于每年一次。根据需要，可要求项目提交相关材料。

(六) 对实验动物相关项目实施方案调整等可能导致伦理风险发生变化的，福利伦理委员会应及时评估，必要时可重新进行伦理审查。

(七) 对涉及到《科技伦理审查办法（试行）》中提及的需

要开展专家复核的科技活动清单内所列活动，及时开展专家复核。

第二十六条 项目结束时，福利伦理委员会接受项目负责人递交该项目伦理终结报告，对项目进行伦理终结审查。

第六章 审查规则

第二十七条 通过审查

福利伦理委员会对未发现违反实验动物福利伦理有关法规、规定的，应通过福利伦理审查，并出具审查报告。

第二十八条 不通过审查

对发现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通过福利伦理委员会的审查：

- (一) 实验动物项目不接受或逃避伦理审查的。
- (二) 不提供足够举证的或申请审查的材料不全或不真实的。
- (三) 缺少动物实验项目实施或动物伤害的客观理由和必要性的。
- (四) 从事直接接触实验动物的生产、运输和使用的人员未经过专业培训，未获得相关的资质或明显违反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原则和管理规定要求的。
- (五) 实验动物的生产、运输、实验环境达不到相应等级质量标准的；实验条件无法满足动物福利要求和从业人员职业安全及公共环境安全的；实验动物的饲料、笼具、垫料不合格的。
- (六) 实验动物生产、运输和使用中缺少维护动物福利、规范从业人员道德伦理行为的操作规程，或不按规范的操作规程进行的；虐待实验动物，造成实验动物不应有的应激、伤害、疾病和死亡的。
- (七) 动物实验项目的设计有缺陷或实施不科学。没有科学

地体现 3R 原则、5 项动物福利自由权益和动物福利伦理原则的。

(八) 动物实验项目的设计或实施中没有体现善待动物，关注动物生命；没有通过改进和完善实验程序，减轻或减少动物的疼痛和痛苦，减少动物不必要的处死和处死的数量；在处死动物方法上，没有选择更有效的减少或缩短动物痛苦时间的安死术。

(九) 活体解剖动物或手术时不采取有效的麻醉方法的；对实验动物的生和死处理采取违反道德伦理的，使用一些极端的手段或会引起社会广泛伦理争议的动物实验。

(十) 动物实验的方法和目的不符合我国传统的道德伦理标准或国际惯例或属于国家明令禁止的各类动物实验；动物实验目的、结果与当代社会的期望，与科学的道德伦理相违背的。

(十一) 对人类或任何动物均无实际利益或无任何科学意义并导致实验动物痛苦的各种动物实验。

(十二) 对有关实验动物新技术的使用缺少道德伦理控制的，违背人类传统生殖伦理，把动物细胞导入人类胚胎或把人类细胞导入动物胚胎中培育杂交动物的各类实验；对人类尊严的亵渎，可能引发社会巨大的伦理冲突的其他动物实验。

(十三) 严重违反实验动物福利伦理有关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的。

第二十九条 申诉和答复

(一) 对实验动物伦理审查决议有异议时，申请者或被检查者可以补充新材料或改进后申请复审，或向上一级福利伦理委员会申诉。

(二) 福利伦理委员会接到复审或申诉后，应在 10 个工作

日内给予书面回复。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福利伦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文档管理工作，相关文档在项目结束后，应至少保留 5 年。国家或河北省另有规定的，按照规定办理。

第三十一条 福利伦理委员会委员开展工作受本校广大师生员工的监督，若对委员工作有异议，可向福利伦理委员会反映。对未履行职责的委员，应当予以批评，并做出限期整改决定；对严重违反伦理原则或未履行职责屡教不改的委员，应经相关程序撤销其委员职务，并予以公示。

第三十二条 为确保相关审议结果的客观与公正，福利伦理委员会会议实行回避制度，在审议、评定或决策与委员本人及其亲属有关的事项时，该委员应申请回避。

第三十三条 本章程由福利伦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河北北方学院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委员会人员组成

附件

河北北方学院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委员会人员

主任委员：孙洪生

副主任委员：韩 瑞 谭洪华 贾天军

委员：李 楠 李 炜 李月坤 刘 宇 韩 昱 史宝林 石光雨
史 丽 张瑞华 张玉平 赵振奥

秘书：刘 宇（兼）

河北北方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3 日印发